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總說明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係為利外界知悉數位保險公司受創新保護之保險商品或服務範圍，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數位財產保險公司應揭露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